

一、截至111年4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(一) 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(二)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(三)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為0千元。

(四)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(含非營業特種基金) 為0萬元。